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源德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4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源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魏源德前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而本院就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為施用第一級毒

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3月至5月間，時間雖屬接近，然罪質差異程度較大，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低等因素，復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已函請受刑人於相當之期間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該函已於113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於東和派出所，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其意見等情，有本院113年11月25日雲院仕刑肅決113聲922字第1130008395號函、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3至45頁），雖受刑人未陳述意見，然本院已給予相當期間，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並符合前揭規定，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8日	112年5月20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573號	112年度偵字第60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78號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

(續上頁)

01

	日 期	112年8月18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378號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
	日 期	112年9月13日	113年5月3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423號、113年度執再字第13號 (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33號